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李俊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苏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同，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和比例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口是 ✓ 否 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口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或监事 口是 ✓ 否 其他董监高或核心人员 口是 ✓ 否 白名单股东 口是 ✓ 否 其他股东 口是 ✓ 否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最近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是 □否
是否在六个月内有减持计划	□是 □否
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	□是 □否
是否在六个月内有增持计划	□是 □否
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增持计划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李俊
拟增持或卖出的人数	拟增持或卖出的人数一致行动人 口是 ✓ 否 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口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或监事 口是 ✓ 否 其他董监高或核心人员 口是 ✓ 否 白名单股东 口是 ✓ 否 其他股东 口是 ✓ 否
拟增持或卖出的股份数量	0股
拟增持或卖出的比例	0%
拟增持或卖出的价格下限	40元
拟增持或卖出的价格上限	IV-Ⅴ
拟增持或卖出的期限安排	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拟增持或卖出的完成时间	IV-Ⅴ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口是 ✓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3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会平”)、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饮”)、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巴比”)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387,142股、9,662,229股、9,263,52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5881%、4.1584%、3.8668%。天津会平、天津中饮、天津巴比系公司上市前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天津会平
减持计划的目的	减持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减持计划的期间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减持计划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计划的数量	30万股-100万股
减持计划的减持比例	不超0.1%
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安排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区间	20-30元/股
减持计划的其他安排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定增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口是 ✓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3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08,证券简称:沧州明珠)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及2025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问询函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期披露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根据最新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委派；由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同时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7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届时将成立公

司第九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摘要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分配时，当期分配的现金收益将自动转入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将根据收益变动而调整。
收益支付日	2025-06-26
收益计算公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分配时，当期分配的现金收益将自动转入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将根据收益变动而调整。
相关费用收取的说明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分配时，当期分配的现金收益将自动转入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将根据收益变动而调整。
费用计提和支付方式说明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分配时，当期分配的现金收益将自动转入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将根据收益变动而调整。

注:(1)根据《货币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亮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司刊登之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0,636,08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股票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1,129,937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分配比例，即1,920,493,848股*0.18元=345,688,892.64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0.1727468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27468元/股。

3.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因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行权、股份回购等股票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行权、股份回购时的股票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5.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因公司回购专户